

#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按照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28,327.9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8,930.30万元，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迪庆藏族自治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10名特定对象。本次交易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为收购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迪庆有色”）50.01%股权。由于云铜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铜业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云铜集团持有的迪庆有色26.77%股权，因此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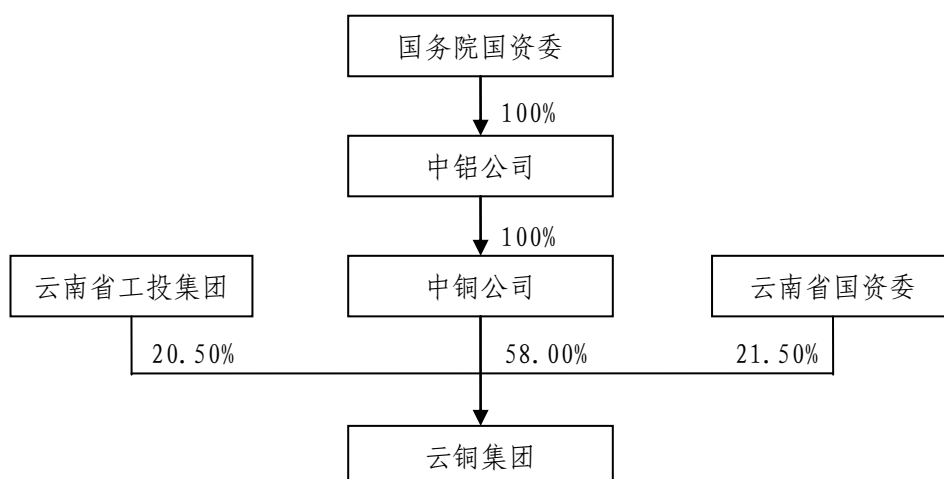
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 11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刘建平                                                                                                                                                                                                                                                                       |
| 注册资本     | 196,078.4314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30000216568762Q                                                                                                                                                                                                                                                        |
| 经营范围     | 有色金属、贵金属的生产、销售、加工及开发高科技产品、有色金属、贵金属的地质勘察设计、施工、科研、机械动力设备的制作、销售、化工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按成员单位的资质证开展业务）。本企业自产的金属及其矿产品、制成品、化工产品、大理石制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境外期货业务（凭许可证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股权结构



### （三）主营业务情况

目前，云铜集团所从事的业务以铜金属的勘探、采选、

冶炼、加工及销售业务为主。此外，云铜集团的业务还涉及锌、钛、钼、磷等资源的开发，金、银、铂、钯等多种稀贵稀散金属的综合回收，以及地质勘探、工程咨询、化工生产、期货经纪、物流运输、国际贸易等多个行业。

#### （四）主要财务情况

云铜集团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4,257,830.76     |
| 负债总额  | 2,667,693.80     |
| 所有者权益 | 1,590,136.96     |
| 项 目   | 2016 年度          |
| 营业收入  | 6,917,086.44     |
| 营业利润  | 19,022.16        |
| 净利润   | 12,677.69        |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云南铜业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云铜集团持有的迪庆有色 26.77%股权，迪庆有色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194,821 万元

实收资本：194,821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旭东

住所：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林卡街7号

办公地址：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县格咱乡普朗铜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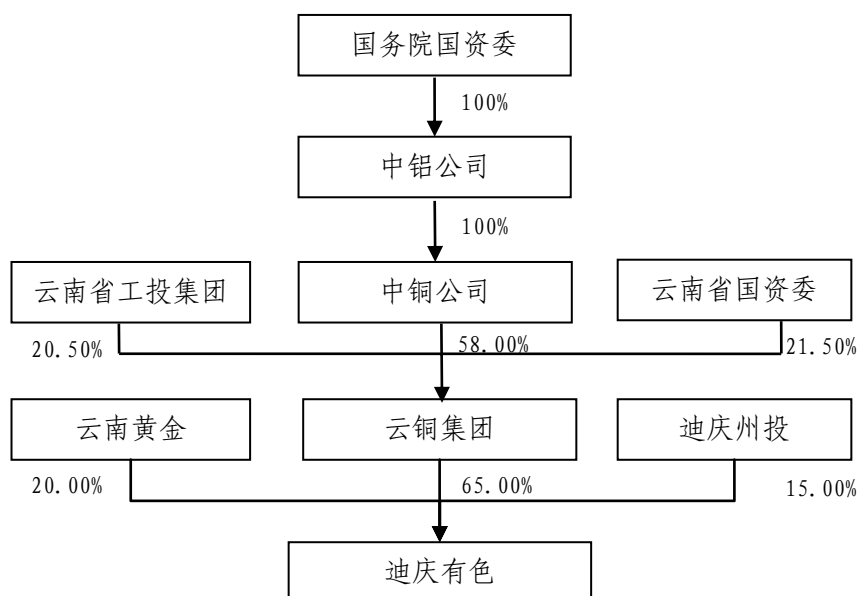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4007604451096

经营范围：普朗铜矿的工程队招投标；普朗铜矿采选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设计院招投标；矿山建设工程；与项目工程建设有关的材料采购、销售、技术咨询、科技研发；普朗铜矿的地质勘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迪庆有色的股权结构如下：



## （三）主要财务情况

最近两年迪庆有色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403,408.78       | 244,460.79       |
| 总负债   | 215,556.67       | 102,576.18       |
| 所有者权益 | 187,852.10       | 141,884.61       |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190.89           | 53.18            |
| 营业利润  | -705.04          | -799.36          |
| 净利润   | 346.47           | -823.36          |

####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根据北京中同华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956 号），本次发行涉及标的资产评估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分别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具体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值        | 评估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 迪庆有色 | 188,049.72 | 287,803.04 | 99,753.31 | 53.05% |

本次发行涉及收购迪庆有色 50.01%股权，标的资产根据上述评估值确定的成交价格为 143,930.30 万元，云铜集团持有的迪庆有色 26.77%股权按照上述评估值确定的成交价格为 77,044.87 万元。标的资产最终估值情况以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

####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云铜集团（乙方）分别签署《附条件生

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第一条 目标公司情况

1.1 目标公司系根据中国法律于2004年6月8日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94,821万元，住所为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林卡街7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旭东，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普朗铜矿的工程队招投标；普朗铜矿采选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设计院招投标；矿山建设工程；与项目工程建设有关的材料采购、销售、技术咨询、科技研发；普朗铜矿的地质勘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 126,633.65    | 126,633.65    | 65%  |
|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8,964.20     | 38,964.20     | 20%  |
| 迪庆藏族自治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9,223.15     | 29,223.15     | 15%  |
| 合计                | 194,821.00    | 194,821.00    | 100% |

1.2 乙方同意将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标的股权。

第二条 转让价款

2.1 双方确认，根据北京中同华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

任公司 50.01%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956 号), 目标公司 100%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2,878,030,324.95 元, 本次转让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770,448,717.99 元。

## 2.2 支付方式

2.2.1 甲方完成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 且标的股权已过户至甲方名下并办理工商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 第五条 过渡期损益及业绩补偿

### 5.1 过渡期损益

双方同意, 标的股权交割后, 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专项审计。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产生的盈利由甲方按本次受让的股权比例享有,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按目标公司亏损额的 38.24%进行承担。

### 5.2 业绩补偿

乙方确认,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 目标公司盈利预测指标总和为 76,846.07 万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 目标公司盈利预测指标总和为 81,784.26 万元。就利润补偿有关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利润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该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6.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标的股权无法过户至甲方名下，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该违约情形，甲方应当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违约金，乙方应当在收取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将全部违约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未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罚息。

####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如下条件时生效：

- （1）经甲方董事会批准；
- （2）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 （3）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 （4）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前述任何一项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无效。本协议无效的，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1.2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得被视为

等同于该条款所包括的全部内容，或被用来解释该等条款或本协议。”

## （二）利润补偿协议

### “第 1 条 盈利预测指标

1.1 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盈利预测指标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1）盈利预测指标总和=补偿期限（定义见第 2.2 条）内本协议项下迪庆有色补偿期限内净利润预测数总和。

前述公式中的“补偿期限内本协议项下迪庆有色补偿期限内净利润预测数”根据《迪庆有色评估报告》收益法净利润预测值进行确定。根据《迪庆有色评估报告》，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本协议项下迪庆有色盈利预测指标总和为 76,846.06 万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本协议项下迪庆有色盈利预测指标总和为 81,748.26 万元。

双方同意，如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确定的原则需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调整收购对价等有关事项的，届时将另行签署本协议之补充协议。

（2）年度盈利预测指标=补偿期限内本协议项下迪庆有色相应年度的年度净利润预测数，该等预测数值根据《迪庆有色评估报告》进行确定。根据《迪庆有色评估报告》，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本协议项下迪庆有色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4,902.19 万元、15,165.25 万元、28,227.95 万元和

38,355.06 万元。该净利润预测数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进行调整。

## 第 2 条 盈利预测补偿的确定

2.1 双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核准，且双方为本次交易办理完毕迪庆有色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本次交易完成日”。

2.2 双方一致确认，本次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少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7 年内完成，则补偿期限为 2017 年至 2020 年。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8 年内完成，则补偿期限为 2018 年至 2020 年，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参照《迪庆有色评估报告》确定。该补偿期限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进行调整。

2.3 甲方应当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本协议项下迪庆有色当年的实际净利润与当年的年度盈利预测指标的差异进行审查，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年度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年度盈利预测指标减去年度实际净利润计算（下称“年度净利润差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下称“专项审核结果”）。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4 若本协议项下迪庆有色在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补

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盈利预测指标之和减去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迪庆有色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的差（下称“当期净利润差额”）为正数，乙方将依据本协议第 3 条向甲方进行盈利预测补偿；若当期净利润差额为负数或等于零，则乙方无需向甲方进行盈利预测补偿。

### 第 3 条 盈利预测补偿的方式及实施

#### 3.1 补偿主体

在触发本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时，乙方（下称“补偿主体”）应按本协议第 3.2 条确定的补偿比例承担相应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

#### 3.2 补偿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

根据补偿主体于本次交易转让迪庆有色的股权比例，补偿期限内每一个会计年度，补偿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 26.77%。

#### 3.3 补偿方式与限额

若在利润补偿期间，迪庆有色实际净利润数低于预测净利润数，乙方依据迪庆有色普朗铜矿采矿权收购对价（收购对价为采矿权评估值）对甲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 3.4 当期盈利预测补偿

双方一致同意，若迪庆有色在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补偿期限内的当期净利润差额为正数的，则该会计年度应进行盈利预测补偿，由补偿主体按本协议第 3.3 条规定的补偿

方式向甲方进行盈利预测补偿。在专项审核结果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补偿主体如需要盈利预测补偿的，甲方应通知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以现金方式补偿当期净利润差额的应补偿现金金额计算公式为：当期盈利预测补偿现金金额=（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盈利预测指标之和—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迪庆有色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预测指标总和×（采矿权资产收购对价）×补偿比例—已补偿现金金额。

如按上述“当期盈利预测补偿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计算的某一年的补偿金额小于 0，则应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返还。

### 3.5 期末减值额的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甲方将对本协议项下采矿权进行减值测试，如采矿权期末减值额按补偿比例计算的部分大于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主体应另行向甲方以现金方式补偿期末减值额。期末减值额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采矿权的期末减值额×补偿比例—已补偿金额。

### 3.6 现金补偿的实施

在补偿期限届满且补偿期限内相关应补偿金额已确定后，甲方应在专项审核结果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主体，补偿主体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应补偿金额

打至甲方指定账户。”

##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云南铜业是集采、选、冶及深加工为一体的大型铜业企业。迪庆有色为铜矿开采企业，拥有丰富的铜矿资源，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铜资源储量将大幅增加，铜开采业务将进一步提高，铜精矿外购比例将有所降低，但鉴于公司最终产品主要为电解铜及其附属产品，公司主营业务将不会发生变化。

#### 2、对公司资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迪庆有色铜业务及相关资产将纳入上市公司，将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收入、利润规模有所提高。

###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股本的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注册资本等条款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三）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云铜集团持有公司 45.01% 的股份，中铝公司为公司最终控股方，国务院国资委为最终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8,327.98 万

股，以上限 28,327.98 万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云铜集团仍将持有公司 37.51%的股份，仍处于控股股东地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迪庆有色目前管理团队均从事铜采选行业多年，具备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项目运营经验，对行业有着丰富的经验和深刻的认识。本次交易完成后，迪庆有色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保证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将保持管理层现有团队的稳定性，原主要员工将全部留任，管理层也仍负责标的公司的运营。同时，为了更好地推进迪庆有色发展，公司也考虑根据项目需要增加对迪庆有色的人才支持，以丰富和完善的业务团队和管理团队。

#### （五）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目前，公司现集采、选、冶及深加工为一体，生产和销售铜精矿及其他有色金属矿产品、高纯阴极铜、电工用铜线坯、工业硫酸、黄金、白银，并能综合回收硒、碲、铂、钯、铟等稀贵金属。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铜采选业务将有所增加，公司最终销售的产品仍基本不变。总体来看，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交易对方之一为公司控股股

东云铜集团，持有公司 45.01%的股份，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将予以回避表决。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所购买的标的资产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及评估，并已出具相关的审计及评估报告。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及其他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其他议案的相关内容予以认可。

## 八、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拟与特定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特定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与特定对象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均予以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相应的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且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

的公允性的议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

## 九、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 （六）《利润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